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893號

原　　告　李易鴻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婉芳

　　蔡奉典律師

　　蔡弘亮律師

被　　告　杜宥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振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順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徐萬龍

受告知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三人

訴訟代理人　蘇庭頤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92,893元，及均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92,8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12,307元，及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其聲明迭有變更，最後於民國115年7月8日具狀變更其聲明為如後所述（見本院卷第599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13年10月30日17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系爭半聯結車），行經國道3號北向182公里600公尺輔助車道時，因該車突然故障停放於路肩，在原告準備拿取警示三角牌放置車後時，因被告杜宥宏駕駛被告振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崑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全聯結車自同方向行駛而來，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之間距，突自原告後方撞擊系爭半聯結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伴有短暫語言障礙及頑固性頭暈症、肢體多處擦挫傷、後枕頂頭部挫傷、顏面挫傷、下唇黏膜擦傷之傷害，系爭半聯結車並因而受損。杜宥宏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杜宥宏事發時係駕駛振崑公司所有之前開營業用全聯結車，其於執行職務時過失肇事，振崑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系爭半聯結車係源昌舊貨行向晉榮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晉榮公司）承租，事發時源昌舊貨行原由原告之父李發展獨資經營，李發展死亡後，關於源昌舊貨行之權利義務均由原告繼承，原告已於114年6月6日變更登記為該舊貨行之獨資負責人，並已受讓系爭半聯結車車主晉榮公司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半聯結車毀損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

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6條等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12,450元、薪資損失18,667元、往返醫院交通費14,335元、系爭半聯結車修理費用168,999元、系爭半聯結車拖車費用54,800元、無法使用系爭半聯結車所受租金損害75,600元暨營業損失696,000元（含違約金及營業損失）、高速公路公共安全設施修復費用16,420元及慰撫金100萬元，合計2,089,71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89,718元，及自114年9月12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對杜宥宏於前揭時地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右前方輔助車道原告停放之故障車即系爭半聯結車無意見，惟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書，杜宥宏為肇事主因，原告應為肇事次因。對原告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12,450元、薪資損失18,667元、往返醫院交通費14,335元、系爭半聯結車修理費用168,999元、系爭半聯結車拖車費用54,800元、系爭半聯結車107日修車期間無法營業之所失利益370,933元不爭執。否認原告受有修車期間系爭半聯結車之租金及違約金損害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半聯結車，因系爭半聯結車故障停放路肩，在原告準備拿取警示三角牌放置車後時，遭杜宥宏駕駛振崑公司所有前開營業用全聯結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之間距，突自原告後方撞擊系爭半聯結車，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系爭半聯結車並因而受損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9頁），堪信為真實。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杜宥宏駕駛前開營業用全聯結車，因有前揭行駛不當之過失，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系爭半聯結車並因而受損，核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及系爭半聯結車車主之財產權等權利，原告等人因而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杜宥宏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杜宥宏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杜宥宏於事發時係受僱於振崑公司，駕駛振崑公司所有之前開營業用全聯結車執行職務中肇事，不法侵害原告等人之權利，振崑公司未能證明其選任受僱人即杜宥宏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應與杜宥宏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本件事發時原告駕駛之系爭半聯結車係源昌舊貨行向晉榮公司承租使用，源昌舊貨行原由原告之父李發展經營，李發展死亡後，關於源昌舊貨行之權利義務均由原告繼承，原告已於114年6月6日變更登記為該舊貨行之獨資負責人，並已受讓系爭半聯結車車主晉榮公司因本件車禍關於系爭半聯結車受損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源昌舊貨行登記資料、變更登記資料、112年至115年貨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繼承協議書及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等件在卷可憑（見本

院卷第513、557至564、605至60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12,450元：

被告對原告此部分請求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5、596頁），應由被告按過失比例賠償。

2.薪資損失18,667元：

被告對原告此部分請求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0頁），應由被告按過失比例賠償。

3.往返醫院交通費14,335元：

被告對原告此部分請求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6頁），應由被告按過失比例賠償。

4.系爭半聯結車修理費用168,999元：

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其數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是原告受讓系爭半聯結車遭杜宥宏過失不法毀損所受之損害賠償債權，而以上開修復費用金額作為請求賠償之標準，固屬有據，惟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而系爭半聯結車修理費用經折舊後，其金額為168,999元，兩造就此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6、690頁）。原告就此部分原請求被告賠償201,446元，嗣更正為請求被告賠償168,999元（見本院卷第297頁），被告就原告此部分請求，陳明不爭執，應由被告按過失比例賠償。

5.系爭半聯結車拖車費用54,800元：

被告對原告此部分請求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6頁），應由被告按過失比例賠償。

6.無法使用系爭半聯結車載運貨物所受之損害：

⑴租金損害75,600元：

原告主張：系爭半聯結車係由源昌舊貨行向晉榮公司長

期承租作為營業使用，每月租金為12,000元，系爭半聯結車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114年5月9日預計交車日止，共計6個月又9天送修期間，源昌舊貨行無法使用該車，卻仍需支出租金75,600元（12,000 ×6＋12,000÷30×9），此為源昌舊貨行無法使用該車輛所失之利益，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固據提出系爭租約為證（見本院卷第559至564頁）。惟被告抗辯：不論有無本件事故，原告均需支付租金，故此部分原告不得請求賠償等語。按民法第216條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半聯結車上開期間之租金，依原告提出之租期自113年1月10日起至114年1月9日止及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5年1月9日止之系爭租約第5條約定，租金每3個月結算一次，並應於每結算期屆滿後7日內支付予晉榮公司（見本院卷第561、563頁）。足見源昌舊貨行依租約將系爭半聯結車上開期間之租金支付予晉榮公司，因而導致源昌舊貨行現存財產減少，性質上屬於所受損害，而非所失利益。原告主張此為源昌舊貨行無法使用系爭半聯結車所失之利益云云，要非可採。且源昌舊貨行係依系爭租約之約定給付租金，不論有無發生本件事故，均需給付，難認該租金之支付與本件事故有關。換言之，源昌舊貨行之現存財產雖因給付系爭半聯結車之租金予晉榮公司而減少，但與損害事實之發生無關，不得請求被告賠償。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⑵違約金321,000元：

原告主張：原告因本件事故，尚需依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支付出租人晉榮公司每日3,000元違約金，按系爭半聯結車實際維修之日數107天計算，請求被告賠償321,0

00元違約金云云，固據提出系爭租約、晉榮公司出具之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61至564、609至610頁）。惟被告抗辯：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之違約金為原告與晉榮公司之契約，不應歸責於被告；原告可支付租金每月12,000元即可，不應有違約金之損害等語。查系爭租約第3條固約定：如因承租方過失導致出租方無法正常提供租賃車輛使用，承租方須給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間的租費，每日償付出租方3千元違約金等語（見本院卷第561、563頁）。然基於債權之相對效力，尚不能拘束被告。原告復自承源昌舊貨行長期向晉榮公司承租系爭半聯結作為營業使用，租約每年一簽，租期自每年1月10日至隔年1月9日，承租期間系爭半聯結車全部由源昌舊貨行占有使用等情，並有原告所提出之系爭租約3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9至564頁）。依該3份租約，租期自112年1月10日起至115年1月9日止。足見系爭半聯結車於113年10月30日因本件事故受損，實際維修107日，約至114年2月間修復止，係持續由源昌舊貨行承租中，源昌舊貨行得依租約占有使用系爭聯結車（修車期間無法使用該車受有營業利益損失之所失利益，得請求被告賠償，詳如後述），尚不生系爭租約第3條所謂出租方無法正常提供租賃車輛使用之問題，源昌舊貨行應無須依該約定支付晉榮公司違約金，自不得請求被告賠償。且縱源昌舊貨行有支付違約金予晉榮公司，性質上亦係現存財產之減少，為所受損害，非所失利益。該所受損害非因本件損害事實之發生所致，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應准許。

⑶營業損失370,933元：

原告主張：原告事發時駕駛之系爭半聯結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實際維修107天，再依苗栗縣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115年8月18日函文，原告事發駕駛之車輛，其營業利潤平均每月約104,000元計算，請求被告賠償該車無

法營業之所失利益370,933元等情。被告就此部分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1頁），應由被告按過失比例賠償。

7.高速公路公共安全設施修復費用16,420元：

被告對原告此部分請求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6頁），應由被告按過失比例賠償。

8.慰撫金100萬元

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要旨、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審酌本件事故為偶發之交通事故，惟原告因此受有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伴有短暫語言障礙及頑固性頭暈症、肢體多處擦挫傷、後枕頂頭部挫傷、顏面挫傷、下唇黏膜擦傷之傷害，有童綜合醫院及新竹馬偕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07、508頁），其因此歷經一定治療及不便，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原告為聯結車司機，已婚，育有2名幼子，配偶為全職家庭主婦，負責照顧2名幼子，原告尚需扶養母親；杜宥宏高職畢業，擔任曳引車司機，每月薪資約6至8萬元，名下有汽車1輛，無不動產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83、500頁）。原告113年無所得、114年所得約1萬餘元，名下有房地數1筆、汽車1輛，財產總額約125萬餘元；杜宥宏113、114年所得依序約42萬餘元、14萬餘元，名下僅有1輛汽車，無其他不動產；振崑公司經營汽車貨運業，其資本額為2,900萬元等情，有兩造財產所得資料、振崑公司變更登記表、營業執照及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85至393、577至591頁）。審酌上述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杜宥宏過失之情形及原告所受傷害暨治療過程，身體及精神上因此所

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於35萬元之範圍內，應屬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1,006,604

9.以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06,604元（12,450＋18,667＋14,335＋168,999＋54,800＋370,933＋16,420＋350,000＝1,006,604）。

㈢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裁判要旨參照）。至於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2433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事故之發生，杜宥宏駕駛前揭營業用全聯結車，行至國道同向三車道、一線輔助車道路段，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右前方輔助車道之故障停車即系爭半聯結車，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系爭半聯結車，於國道同向三車道、一線輔助車道路段，因故障停車於路肩（部分車身占用輔助車道），未妥設警示措施、妨礙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9至51、459、492頁），足認原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亦屬與有過失。經斟酌雙方就本件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過失之輕重程度，杜宥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原告雖將故障車輛停放於路肩，但部分車身占用輔助車道，且未妥設警示標誌。參以肇事路段為國道3號高速公路，杜宥宏駕駛前開營業用全聯結車，屬於大型車，其速限為時速100公里，在高車速之情況下，原告未及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第1、2項規定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因而造成事故之原因力不輕等情，認原告應負30%之過失責任程度，爰減輕被告30%之賠償責任，即被告應負70%賠償責任。則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元為704,623元（1,006,604×70%＝704,623，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已領取強制險保險金11,730元，此經原告陳明在卷，被告並陳明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1、692頁）。依上開規定，應將原告受領之上開保險給付予以扣除。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92,893元（704,623－11,730＝692,893），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於此金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㈤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主張前於114年9月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後10日內賠付，該存證信函於114年9月2日送達被告，有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569至576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應自該存證信函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10後即114年9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逾此部分遞延利息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92,893元，及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渙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